



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选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我祝你在任职期间一切顺利。

议程项目71、72和127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这是我第三次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身份向大会发言。向大会各位成员发言仍是我莫大的荣幸，我高兴地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该报告详述了过去一年在完成法庭授权任务、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九次年度报告（A/69/206）

首先，我将简要概述在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整个报告所述期间所开展的工作。在此期间，法庭继续努力在尊重被告各项权利的同时迅速完成剩余的上诉工作，将法庭拘押的第二名被告移交卢旺达进行审判，以及在持续向余留机制过渡各项职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我还将向大会介绍报告所述时期结束以来所取得的最新进展，这包括又作出三项上诉判决。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法庭的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A/69/225）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次年度报告（A/69/226）

如大会所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工作已于2012年12月完成，该法庭剩余的司法工作现集中在上诉分庭。在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对Ndahimana上诉案、Ndindiliyimana等人上诉案及Bizimungu上诉案中的五人作出了三项判决。除了在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的这些判决外，上诉分庭于2014年9月29日又对Karempera和Ngirumpatse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发言。

约恩森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真诚祝贺你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案、Nizeyimana案以及Nzabonimana案中的四人作出三项判决。我还要指出，对法庭的最后审判提出的Ngirabatware上诉案目前正有待余留机制处理，仍然预计将在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

我很高兴地报告，截至2014年9月29日，除了预计将于2015年完成有6人涉案的“Nyiramasuhuko等人”（“布塔雷”）一案外，上诉分庭已经完成所有工作。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完成这么复杂的上述案，绝非易事。尽管上诉前的工作量空前浩大，案情复杂，但仍可按计划完成工作，而不发生进一步拖延，这表明了上诉分庭全体法官及工作人员兢兢业业的精神。

鉴于“布塔雷案”上诉判决的最新预计完成日期，而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参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的审理，最近依照预期完成工作的情况，已请求延长法官的任期。我希望会员国支持这一请求，因为必须让法庭完成剩余工作，井然有序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我觉得我有责任借此机会赞扬上诉分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全体工作人员，他们在继续努力工作。没有他们的不懈努力，我们就不可能在完成任务和过渡到余留机制方面取得如此重大的进展。我们的任务即将结束，并继续努力不拖延地完成最后的上诉审理，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余留工作人员属于本组织中最敬业、也最具有专业精神的人员之列。许多人牺牲了可以获得更有保障和薪酬更高的就业前景的机会，为的是将他们的工作完成。我希望会员国继续鼓励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认真考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庭余留工作人员关于工作到合同终了的申请。

我下面要谈谈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于2013年7月将“Bernard Munyagishari案”移交给卢旺达，这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移交在押被告。现在国家司法机构有卢旺达国际刑事法起诉的4个案件待审 — 两个在卢旺达，两个在法国。6个

在逃犯案件也已转移给卢旺达，因此，余留机制需审理的只有3名在逃犯。

现在，监测移交案件审理情况的职能完全由余留机制承担。但是，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提供人员协助余留机制监测移交给卢旺达的2个案件和移交给法国的2个案件。设在阿鲁沙的该法庭司法和法律事务科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的部分时间内，担任了卢旺达审理工作的临时监测员，海牙上诉分庭一名工作人员继续担任移交给法国两个案件的临时监测员。两人都定期向余留机制提交报告，法庭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将继续提供所需的支持，直至审判结束。我要深切感谢这些工作人员同意除了自己的核心工作之外，还承担这些重要职责，并赞扬他们确保担任监测员并未妨碍他们完成正常的工作量。

我现在要提供关于将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的最新情况。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在报告所述期间积极努力，继续大力整理记录，供余留机制保存，余留机制也将确保便于让后人便于查阅。在这方面，法庭将继续整理纸质、电子和音像记录，准备移交给余留机制并供其管理。这项工作是与余留机制合作开展的，以确保这些记录在移交后便于管理。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除了盘查和评估记录以及规划和执行移交工作之外，还在整理审判程序的录音和录像资料。这些资料极为重要，可以确保卢旺达发生的事件绝不会被遗忘，还可以成为今后设立国际法庭的路线图，而且可能同样重要的是，可以进一步加强国内法院的权能，而且让全世界认识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尽管人员配置的挑战始终存在，但法庭在整理并向余留机制移交记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截至10月1日，余留机制已经收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实物记录的 大约47%，这些记录将存放于余留机制的档案室中。这不包括检察官的档案，我接下来会谈这个问题。我特别感谢参加这一重要工作的所有人员，并赞扬他们出色地完成了这项工作。

接下来我要谈谈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办公室在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例如完成对目前上诉案的起诉，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的案件，确保平稳、高效地向余留机制移交职能、档案和记录。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该办公室继续对7个案件的26个上诉案进行诉讼。它还将追踪在逃犯的责任移交给了余留机制，并提供支持，协助卢旺达当局起诉各种犯罪行为以及筹备法庭移交案件的审理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正式移交了一个档案设施以及27个案件的记录，供余留机制存档。起诉记录的处理工作还在继续，预计一旦完成所有申诉案审理工作后，即可结束该办公室所有档案的处理工作。

检察官办公室就若干项目开展的工作也堪称典范，这些项目对于形成法庭的遗产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该办公室通过这些项目，加强了国家刑事司法系统高效和有效地起诉国际罪行的能力。2013年9月，该办公室发布了跟踪和逮捕国际司法机构追捕的在逃犯手册。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卢旺达等国家主管部门跟踪和抓捕在逃犯。对性暴力案件的起诉也仍然是该办公室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增强负责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机构的能力，2014年1月，该办公室在坎帕拉发布了关于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佳做法手册。全世界各国和国际检察官将受益于这两个手册。

我现在回过头来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多年来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个重要关切，即宣判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问题。2011年以来，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协助法庭安置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宣判无罪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继续在为宣判无罪的9名人员和刑满释放的3名人员寻找收容国。

我们高兴地报告，居住在阿鲁沙的宣判无罪者人数最近减少到8人。在这方面，我必须赞扬比利时王国最近同意让法庭宣判无罪者之一Augustin Ndindiliyimana与其居住在比利时的家人团聚。然

而，尽管作出了很多努力，特别是书记官长作出了很多努力，除了比利时最近接受宣判无罪的1人之外，这方面的进展甚微。这些努力一直是通过与非洲和欧洲一些国家——包括卢旺达政府——的代表会晤做出的。

最近卢旺达提供保证说，欢迎无罪释放人员回返卢旺达，不会伤害或者起诉他们，而且会将他们的财产还给他们。然而，无罪释放人员却不愿回返，因为怕被起诉，也怕其他人报复，而本法庭没有手段评估他们声称感受到的任何威胁是否存在。

正如我过去所指出的那样，我仍然对尚未确定任何解决办法深感关切。尽管会员国继续表示支持异地安置这些人员——而最近在比利时取得的进展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但是，如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希望在其关闭之前取得任何进展，需要做的工作还多得多。截止2015年1月1日，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将在本法庭的协助下，接手异地安置问题的正式职责，直至该问题得到解决或者本法庭关闭。所有会员国的紧急援助是不可或缺的，以确保我们务必异地安置仍留在阿鲁沙的8名无罪释放人员和3名刑满释放人员。

这是不同寻常的一年，特别是因为四月份是卢旺达灭绝种族罪事件20周年纪念。为了祭奠1994年4月被杀害的80多万男女老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领导并参加了在整个大湖区的纪念活动。这类活动有助于促进卢旺达的愈合进程，并确保国际社会永不忘却，再也不对灭绝种族罪置若罔闻并且通过汲取卢旺达事件的教训来纪念那些丧失生命的人，以便努力确保我们决不让这类悲剧再次发生的这一最终目标得以实现。

我谨特别感谢卢旺达政府邀请本法庭的代表参加其正式的20周年纪念活动，以表明卢旺达在灭绝种族罪事件后重建其社会、特别是司法机制的巨大决心。它进一步提醒国际社会，在这类暴行之后，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都是必需的。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临近其自己的里程碑——安全理事会创建本法庭20周年——之时，我们仍然致力于保护卢旺达国际问题法庭的遗产并与其他国际和国内司法机制分享成熟的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此作为继续开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工作的一部分。为了凸显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取得的成绩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而且也是为了讨论其对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司法行政和促进法治的影响，特别是在大湖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计划在阿鲁沙举行一次遗产问题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一些活动，其中以2014年11月8日举行纪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的仪式为活动高潮。专题讨论会将汇聚国际司法领域的专家，包括法学家、学术界人士、民间社会成员和其他人员；与会者将思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问题和国际司法的未来。

在发言结束前，我若不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何做出种种努力来确保受影响的社群和国际社会了解灭绝种族罪的影响和我们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已汲取的经验教训，那将是我的失职。在这方面，书记官长办公室继续通过各种外联方案发挥重要作用；这些外联方案旨在培训法律专业人员，举办提高对灭绝种族罪认识的研讨班和媒体外联活动，并且向学校、地方政府和公众人士散发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灭绝种族罪的资料。

此外，两国际刑事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交流成熟的做法是本法庭今年发起的又一个重要倡议。这些成熟做法研讨班的目的在于，让来自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法律干事汇聚在一起，讨论并交流成熟的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然而，在没有进一步资金的情况下，这些重要的研讨班将无法继续办下去。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考虑支持这一重要倡议。

我仍然感到，再次在大会发言是我的荣幸。由于现在仅剩一个上诉案件未了结，本法庭的任务授权几近完成。我谨代表整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支持本法庭工作并在我们挑战有罪不罚现象的共同斗争中给予帮助的各成员国政府表示感谢。但是，

仍然有余留的工作要做。我完全相信，在各会员国的支持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绝不该再让公然违反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受惩罚这种情绪的承诺将以有意义的方式继续发展演变下去并导致最终实现我们杜绝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法官（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英语发言）：我感到荣幸的是我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的双重身份出现在大会，而且是在乌干达担任主席国的情况下这样做。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对乌干达担任主席国向你表示祝贺。我祝愿你在未来几个月一切顺利。我也希望确认安全理事会国际法庭非正式工作组、法律顾问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和法律顾问本人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不断提供的支持和协助，并向他们表示我最深切的感谢。

在我今天的发言中，我不会把以我所代表的两个机构各自的名义提交的书面报告再扼要复述一遍。相反，我会强调一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请允许我先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自我上次向大会报告（见A/68/PV.33）以来，本法庭在完成其最后剩余的案件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实际上，现在尚有不足10个审判和上诉案件未审结。两个上诉案件的判决已于今年下达，而另一个上诉案件，涉及在审判时被判有罪的5位个人，预计在今后3个月宣判。到2015年底，根据现在的预测，我们预期，在姆拉迪奇和普尔利奇等人的案件中，只有一个审判案件和一个上诉案件将仍在审理，在2017年审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这要归功于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随着前南问题国际

法庭完成其司法工作，并为其在2017年全面关闭做准备，我们侧重于尽快进行机构缩编，同时确保司法工作依然符合最高国际标准。在这方面，法庭法官和工作人员尤其感谢人力资源管理厅（人事厅）灵活行事，同意采取某些偏离联合国常规的做法，便于在一个正逐步缩编的机构中招聘和留用工作人员。此种灵活做法对于帮助法庭及时完成任务至关重要。我希望人事厅今后将继续支持任何类似的请求。

当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在一些单独案件中以及为其最终关闭做准备方面面临某些挑战，这对于一个开创性机构来说是难免的。例如，鉴于我们所处理案件的复杂性——通常涉及数以千计的物证、数百名证人以及大量翻译需求——以及因距离而造成的复杂情况，出现一些延误和挫折是不可避免的。然而，这些困难不应导致我们看不到法庭所取得的意义极为重大的成就，也不应造成这些成就受到贬低。法庭取得的成就远远超出即便最乐观观察者1993年在法庭成立时所表达的期望。我们自那以来取得的成功证明国际社会致力于法治，也表明会员国共同决心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也许，现阶段法庭所面临的挑战是保持工作人员的士气，以及确保我们能留住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以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尽管由于法庭任务的完成，所有工作人员不久都将失去工作。我的同事和我一直感受到而且我们也感谢工作人员为帮助执行法庭的剩余工作而做的非凡努力。

请大家也不要低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除了法庭获得的广泛实际协助之外，国际社会过去二十年来——而且直至今日——一直为我们的工作提供支持，这不仅证明我们共同恪守问责原则，坚持法治，而且也使法庭工作人员深受鼓舞。这也有助于确保他们继续集中力量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最后一批历史性案件，并且达到最高质量标准。我要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我现在谈谈余留机制的工作。我很高兴地报告，余留机制继续在履行有关职能方面取得出色进

展，它已经或正在完成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接职能的过程，这涉及证人保护、档案和其它事项。在这方面，我特别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约恩森院长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书记官长、法官和工作人员给予的持续合作与帮助。随着两刑庭准备结束其工作，余留机制也正在承担处理行政职能的责任，并在依照大会批准的方针筹备于阿鲁沙建造永久性大楼方面顺利取得进展。

余留机制也已展开一系列司法工作。它有望在今年年底前作出第一项上诉判决，并已就一些其他事项签发了决定和命令。余留机制也深知自身负有与国家司法机关开展合作的责任，并处理了一些关于查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诉讼证据的请求。

除了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剩余职能的顺利交接之外，余留机制面临着两个突出挑战。第一是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确保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尚未逮捕的9人被抓捕归案。其中六个案件已移交卢旺达审理，前提是涉案人员被抓捕归案。其中三名最高级别被告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成功将所有被起诉者缉拿归案，这是国际刑事司法的一项重大成就。同样地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被告缉拿归案，对于延续这一成就而言，至关重要。余留机制检察官在继续开展重大努力，追踪剩余被告。我谨呼吁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尽力协助这些努力。

余留机制很快将完全承接的第二个挑战是，重新安置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判无罪或已服完刑期但无法或害怕返回原籍国的个人。虽然这些人数目很少，但对他们作出妥善的重新安置，对于国际司法体制和整个联合国的信誉至关重要。到目前为止，为找到愿意接受这些人的国家而作的努力没有取得足够的成功。因此，我敦促今天在座的每个代

代表团与本国政府讨论，看看是否有可能接受一名或多名被判无罪或者被释放的个人。

当然，余留机制也面临其它一些挑战。不过，我完全相信，在国际社会，包括东道国坦桑尼亚与荷兰的支持下，余留机制将继续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有效地承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我们正持续努力采纳原先两个机构的最佳做法，同时确保我们采用最有效率和效力的手段，执行我们有限的任务授权。

作为一名国际法与国际司法学者，以及一位已任职十多年的国际法官，我十分清楚长期以来为处理常常伴随战争出现的最严重罪行而开展的各种道义、实际、政治和司法上的努力。人类一再谴责了这些暴行，但是从历史上来看——也是令人悲哀的——此种谴责实际效果非常有限。

有鉴于此，总令我感到振奋的是，随着仅20年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联合国达成了伸张正义的共识，而不论是从象征意义来说还是实际上来看，这一共识是国际社会数百年来所缺失的。我们今天所享有的国际刑事司法体系——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以及世界上第一个永久国际刑事法院——是深远、长久的成就。在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下，我热切希望，这些机构将预示着一个普遍实现法治、有罪不罚现象成为历史的新时代或新世界的到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希格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以及亚美尼亚赞同本发言。

我们重申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

处理机制的工作的坚定支持。我们赞扬两法庭取得了成就并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即结束严重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作出了宝贵贡献。我们欣见，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目前在两个大陆上运作，行使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承下来的职能。我们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提交了报告，并赞扬他们为完成两法庭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我们还特别赞扬两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两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必须得到必要的支助方可完成它们各自的任务。

两法庭在加强法治和促进长期稳定及和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两法庭自成立起便体现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和国际社会不让国际上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实施者逃脱罪责的决心。它们是在各自领域创立法理的先行者。它们为国际刑事法院铺平了道路。

两法庭一直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职责，我们欣见，三个机构的工作人员密切协作，分享机构知识、专长和经验教训。此种顺利交接工作十分重要，唯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才能继续完成和保护好两法庭的工作。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法庭致力于高效、及时地完成其工作，同时不损害公正审判权。

我们回顾，各国与两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合作的责任对于它们完成授权的能力依然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将受起诉者绳之以法方面予以合作。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我们回顾，尽管国际社会不断呼吁，仍有9名被告逍遥法外。尚未逮捕这些逃犯令人严重不安。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除完成其它任务外，侧重追踪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我们还注意到，检察官继续得到国际刑警组织和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的支持，包括通过美国战争罪悬赏方案得到此种支持。我们促请所有有关国家加大力度及与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合作，以便逮捕和

移交所有剩余在逃犯。加强联合国会员国在驻地搬迁问题上的合作也是必要的，这样，法庭才能成功落实其关闭前搬迁的战略计划。

11月8日将是安全理事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周年。与此同时，距离该法庭预计关闭时间还有大约一年。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授权是必要的。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只有不到10起审判和上诉仍然待决，没有涉及核心法定罪行的起诉尚待判决。我们注意到，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中（见A/69/225），检察官办公室确认它得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援助，我们将继续支持该办公室。

我们欣见，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提供有关前南问题法庭审理中案件的信息，以协助国家司法机关起诉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引发的罪行，并且欧洲联盟/前南问题法庭联络检察官联合项目仍然是该办公室这方面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我们还注意到，有关国家依然致力于履行其司法义务。完成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冲突期间所犯罪行的法律责任追究是对长期和解的重要贡献。因此，与前南问题法庭的充分合作仍然是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基本条件，也是成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基本条件。

我们欢迎两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为加强国家当局有效处理剩余战争罪案例的能力所开展的工作。我们充分支持培训及信息交流，以及提供获得调查所需的两法庭材料及证据的公共渠道。这对于法庭遗产和国内判决战争罪的能力都十分重要。欧盟在其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中，鉴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性，越来越强调当地对处理战争罪案例拥有自主权的重要性。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促进加强前南斯拉夫各国在司法事项上的区域合作，我们欢迎签订4月29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黑山之间通过的关于交换战争罪案例信息及证据的议定书。然而，在协调该区域部分地区司法机构活动方面仍然存在

诸多挑战，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有关国家战争罪起诉工作部分表示了严重关切。我们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最近有所增加，这应推动今后一段时期处理国家战争罪战略的执行工作。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阿鲁沙分支机构继续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当局处理的案件的进展，而某些诉讼程序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们继续敦促各国与两法庭以及余留机制分支机构合作，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承担的义务。

最后，我们欢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能力建设、传播信息以及遗产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要提醒大家，在过渡到余留机制的过程中，必须保护档案，因为它们仍然是卢旺达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历史和记忆的一部分。我们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司法原则和体系及其在和解进程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也这样做。确实重要的一点是，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不应被遗忘。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

加澳新三国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今年标志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成立二十周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则在去年纪念了这一里程碑。二十年来，两法庭通过处理和管理复杂的刑事诉讼程序，丰富了国际法实践。两法庭使国际刑事法判例变得更加广泛，更加深厚，在涉及近代历史上一些最令人发指罪行的案件中伸张正义。

加澳新赞赏两法庭努力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同时如两法庭庭长所强调的那样，确保满足基本的程序保障措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完成审判所

有93名被告的实质性案件相关工作，包括把三名在逃犯的案件移交给余留机制，另外六名在逃犯的案件移交给卢旺达。法庭完成了与15人有关的上诉程序，除一个案件外，所有剩余上诉案件将于今年，即2014年完成。

值得指出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没有任何在逃犯。现在，该法庭法官编制满员，已经完成对161名被告中141人的审判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面前仍有四起审理案件和五起上诉案件，包括对三名最高级别被告的审判，这表明仍有重要工作要做，两法庭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直至完成其任务授权。我们促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继续确保高效和有效地推动这些诉讼。

除刑事诉讼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开展了更广泛的活动，帮助推动国际刑事司法。

尽管两法庭作出了努力，但加澳新要指出，国家作为这项重要工作的协调人也发挥着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在逃犯最终全部被抓捕归案，这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各国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合作。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其余在逃犯方面给予同样的合作，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与余留机制开展合作。我们也敦促会员国协助执行判决，并且改善被定罪人员羁押场所的条件。令加澳新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宣布无罪释放的9人以及已服完刑期，但仍在等待安置的3人的处境。

加澳新重申，我们支持2010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余留机制，这一决定对确保在两法庭完成各自任务授权后，法治、实际运用刑事司法、保护证人以及保护法庭档案等各项工作都能继续开展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新报告（见A/69/225和A/69/206）表示致力于确保把剩余的法庭活动有效移交给余留机制。

两法庭成功完成工作及其给国际刑事司法最后留下的遗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会员国的个别和集体努力。就我们自身而言，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将继续与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充分合作并给予全力支持，从而兑现我们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

斯特纳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以及我国挪威——发言。

今年，国际社会纪念1994年卢旺达灭绝种族悲剧发生二十周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当得到赞扬，因为它发挥作用，确保对犯下的骇人罪行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发展了国际刑事法。在今年9月29日就3起上诉案作出判决之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只剩下1起待决案件，预期将在2015年进行听审。

明年将是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悲剧二十周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为第一个特设法庭，始终是推动国际刑事法方面重要发展的催化剂。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还有不到10起案件要审理，包括4起审判和5起上诉。所有161名被告都已归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积极工作，以防上诉分庭沉重的工作量造成可能的拖延，我们认为，它作出的努力是成功的。

北欧国家要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过去20多年来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是，两法庭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值得赞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今年1月发表了一份关于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最佳做法手册。我们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也将在这样一份文件中把经手这类案件的广泛经验传给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和从业者。但是，两法庭目前仍在运作，需要获得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必须向两法庭拨出足够的资源，以便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它们的任务。

成功完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的另一个重要事项，就是必须重新安置获判无罪者和被判有罪但已经刑满释放、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那些人。这是一个国际社会应当共同解决的问题。

2010年成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两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余留机制是一个临时机构，它的任务是继续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职能，并在这两个机构任期结束后维护其遗产。它将发挥一些重要的职能，例如追踪和起诉剩余的逃犯、进行上诉程序和再审，以及审判藐视法庭案件。余留机制还被赋予其他重要职责，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和支持国家司法部门。必须确保向余留机制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足够的资金，以便它能够执行任务并维护两个特设法庭的遗产。

最后，同两法庭一样，余留机制依靠国家政府配合逮捕逃犯。必须处理9名卢旺达逃犯在犯下灭绝种族罪20年之后仍然在逃的情况。其中3人已指定由余留机制进行审判：被控的“灭绝种族”暴行主要资助者菲利西安·卡布加；前总统卫队指挥官普罗泰·姆皮兰亚；以及前国防部长奥古斯丁·比齐马纳。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有义务进行无条件的合作并遵守余留机制的援助请求或命令。我们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加紧努力，确保逮捕剩余的逃犯。

米拉诺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欢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我感谢他们介绍两法庭的年度报告（见A/69/225和A/69/206）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二次年度报告（见A/69/226）。

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确认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提供高度合作。塞尔维亚不仅逮捕了最后剩下的逃犯，而且还努力向

法庭提供文件并让证人出庭作证，因此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其效率高于多数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结果，没有任何被告仍然在逃，而且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护律师提出的关于提供文件、档案和证人的3458次请求大多得到了满足，只有那些较为近期的请求仍在处理之中。这不仅是因为塞尔维亚政府遵守其国际义务，而且也因为它坚定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保证继续与法庭和余留机制进行这种合作。

塞尔维亚欢迎去年在建立国际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业务能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余留机制成功地开始工作，对于按照其授权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尤其是使国家司法机关能够继续起诉战争罪，具有关键意义。在这方面，我谨特别赞赏地提到9月8日余留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贾洛对贝尔格莱德的访问，在访问期间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将有助于继续为交流塞维亚国家司法机关审判的案件中使用的证据进行合作。

塞尔维亚有系统和坚持不懈地继续调查和起诉那些涉嫌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战争罪的人。迄今为止，塞尔维亚法院审判了曾经犯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435人，目前正在对73人进行调查。因此，我们期待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对塞族人成为受害者的战争罪案件进行审判。这是他们不仅对受害者和本国人民，而且也对人类承担的责任。

塞尔维亚特别关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协助向余留机制顺利过渡所开展的活动。针对我国公民的诉讼程序得以完成以及他们在公平和迅速的程序下进行辩护，符合我国的利益，因为冗长的程序会延长拘留时间，往往是无限期地延长下去，这有违有关被告权利的公认准则。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就表明了这种情况。甚至在他自首和被拘留在联合国拘留所11年又8个月后，他还没有被判刑。因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必须充分尊重被告和辩方的审判权，尽早完成未决案件。

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遗产，令人遗憾的是，该法庭21年的工作历史中并非没有不一致之处。这一做法无助于加强法治或法律保障，也无助于这一遗产在前南斯拉夫地区所有冲突后社会中得到接受。这既不符合被告的利益，也不符合受害者的利益。

已得到非常清楚证明的一点是，除非其境内发生犯罪行为的国家进行充分合作，否则难以伸张正义。区域合作，尤其是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停止活动的未来几年开展合作，对于消除国际刑事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而言，具有关键的意义。与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以及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战争罪检察官进行的这种合作正在不断加强，迄今已交换了252个案件的证据。请允许我在这方面指出，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战争罪检察官在9月11日签署了一项交换联络官的协议，以方便在取证方面的双边合作。

就我国而言，它将履行义务并继续进行真诚合作，坚信正义是面对过去和迎接共同未来的一个目标和手段。然而，国际司法制度通过充分尊重国际准则、人权以及公正审理和辩护的权利，可以作出它自己的贡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重申，塞尔维亚愿意并且有兴趣处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问题。我们已在2008年10月把我们关于这一事项的官方立场通知安全理事会。我们也准备继续讨论信息中心的问题。

正如我去年在这里以及在安全理事会辩论会上指出的那样，塞尔维亚非常重视有关让那些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刑的人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诞生的国家里服刑的倡议。我国已表示愿意接受本国国民以及其他有此意愿的被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的人，包括余留机制尚未审判的人，并且我国准备为这些人的服刑地点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今天，塞尔维亚国民正在奥地利、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挪威、波兰、葡萄牙和瑞典的监狱中服刑。

我们请求允许被判刑者在塞尔维亚境内服刑的动机是，希望克服在外国监狱服刑遇到的困难，特别是与行使人权相关的困难。我国一直非常积极地推动这一倡议，并且自2009年以来一直寻求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签署一项执行判决协议。我国官员多次就此问题致函联合国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但令人遗憾的是，都未取得结果。塞尔维亚政府认为，在二十多年后的今天，已没有任何法律或政治理由继续执行秘书长1993年提出的要求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判决的建议。

在不对秘书长的这一建议抱有偏见的情况下，并且鉴于今天所讨论的余留机制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指出，“余留机制感谢那些正在执行判决的会员国和那些愿意考虑……缔结执行判决协议的会员国”（见A/69/226，第68段），

同时考虑到梅龙庭长于2013年6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指出，余留机制正在积极工作，力求缔结更多协议，以加强其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塞尔维亚希望有机会同余留机制签署一项执行判决协议。

让我再次指出，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长期合作的结果证明，我国真诚愿意接受国际社会对我们执行判决情况予以监督，并提供一切必要保障。我们还认为，如果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国家希望同余留机制缔结此类协议，而且如果它们满足必要条件，那就应当使它们能够这样做。在这方面，我要指出，2011年1月20日，塞尔维亚同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执行刑事判决协议。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被国际刑事法院判定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员可以在塞尔维亚境内服刑。

最后，我要指出，通过履行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方面的义务，以及通过在国内法院以最高专

业标准审判战争罪行，塞尔维亚共和国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和区域各国之间关系正常化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国多年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所有结果表明，塞尔维亚共和国真心诚意愿为国际正义事业作出贡献。

安杰利奇夫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一年度报告（见A/69/225）、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见A/69/226）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见A/69/206）。我要强调两法庭全体工作人员所作的重大贡献，并感谢他们为成功完成任务所作的一切努力和承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设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从一开始就一直支持该法庭的工作，因为该法庭是一个用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法律框架，以确保最严重罪行受到追究，并结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该区域历史上一个悲惨时期。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大规模屠杀、驱逐、酷刑、强奸和其他惨无人道行为受害者的唯一希望。该法庭发出了明确的信息，那就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罪行应始终一贯和无一例外地受到惩罚。这应当是对今后大规模屠杀实施者的明确警告，也是对该区域和解进程的支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贯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今后我们将继续给予合作，以便在必要时向余留机制提供协助。我国当局继续提供宝贵协助，准许查阅文件和档案并帮助保护证人。成功执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战略并使其向余留机制过渡具有重大意义。在这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支持余留机制做好一切必要的行政和司法工作。我们欢迎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包括46个国家的国民，其中也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民。

两法庭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司法部门和遵守法治情况产生了积极影响。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继续加强国家各级司法系统，以便在地方法院将更多战争罪犯绳之以法。2008年12月29日，我们通过了国家战争罪行战略。该战略的执行是错综复杂的进程，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权力层面的许多机构参与其中。我们欢迎欧洲联盟支持实现该战略各项目标。

区域合作对于在区域内起诉所有战争罪嫌犯和重建信任仍然至关重要。这是和解进程的先决条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促进区域合作，这一点最近表现在我们于4月26日同黑山签署了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罪犯合作议定书。此前，我们还签署了2013年1月缔结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交流战争罪行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和2013年6月与克罗地亚检察官办公室缔结的关于交流战争罪行证据和信息的议定书。这些议定书界定了完成对其他国家公民进行任何调查的渠道。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都为将性虐待定为危害人类罪作出了贡献。因此，性虐待问题成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检察官办公室内的女法官和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为有效起诉侵害妇女的性暴力案件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欣见，余留机制专业人员中有56%为女性，全体工作人员中有53%为女性。此外，我们欢迎妇女署提供了协助，该机构赞助了关于起诉性暴力罪行的方案。

最后，我要强调，两法庭在起诉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和进展。此外，我们欢迎在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发展国际刑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大大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增进各方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了解。两法庭所作的历史性贡献能够起到激励其他国际和国家司法机关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罗德里格斯·皮内达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梅龙法官提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见A/69/225）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年度报告（见A/69/226），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约恩森法官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见A/69/206）。我要感谢他们二人作了出色的通报并介绍了这些报告，我们今天正是为此而在大会堂开会。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预计可在年底前完成所有上诉案件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但有一个案件例外；预计将在2015年8月对此案作出最终判决。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庆安全理事会设立该法庭不久就将过去20年了。我们确认它在推进国际刑法、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加强国家系统方面取得了大量成就和进展。

与此同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关门之前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在这方面，我特别要提及那些已被宣判无罪释放或刑期已满却仍住在阿鲁沙安全房的人，他们的境况急迫。这应该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安理会应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授权前解决这个问题的努力。这是一个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对安全理事会的信誉有重要影响。我们欢迎比利时已响应呼吁的新消息，并敦促其他国家努力解决这个老大难问题。

关于国家合作问题，应该指出，虽然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促进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工作，但事实上只有把它的所有逃犯缉拿归案并通过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或国家法院将其绳之以法，该法庭的工作才会结束。我们相信，会员国将仍然团结一致，共同努力。

我们祝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全体成员有决心并采取种种措施，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司法程序的效率，同时一丝不苟地保持程序的公平。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该法庭庭长亲自做出努力，防止拖延和加强上诉分庭。我们也高兴地看到，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现已开始运作，而且特别是，两法

庭继续在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各自的分支顺利移交职能。

设立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确保，两法庭的关闭不会给其余在逃犯今后有罪不罚留下方便之门，或危及尚未结案的在审和上诉案件。危地马拉认为，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堪称楷模，因为它在两种相互冲突的潜在要求——即，一方面，尊重正当程序和公正的需要与另一方面，讲究效率和成本效益的要求——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由此引出了我想谈的下一点，内容与国际法庭的成本效益估算问题有关。有些代表团对于将为数不多的几个犯罪者绳之以法所需的费用和时间提出疑问。然而，司法不能仅用钱来衡量。事实上，法治无价，而两法庭的影响也不能以被起诉的人数来衡量。我们还必须考虑到两法庭的威慑作用。事实上，整个国际社会现在有了确保正义占上风的机制。

我们认真听取了两法庭庭长提出的有关两法庭结束其各自任务授权的关切问题。我们对这些关切问题有同感，特别是要求根据他们完成其尚待完成之工作的时间表延长两法庭法官的任期问题，而具体细节已在其各自报告中提供。这两位法官还提出了工作人员减员率不断上升和裁员的严重问题。显然，留住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员，对于完成两法庭各自的工作仍然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做到始终如一。两法庭顺利完成工作的能力必须与它们的现有任务授权和所分配的资源相称。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支持两法庭，以便他们能够独立完成我们赋予他们的任务授权。联合国不应该为了预算方面的考虑而牺牲国际和平与安全、问责制和加强法治——这些成就都来之不易。

鉴于其中一个法庭不久即将结束其任务授权，而另一个也将在不久的将来结束其任务授权，我们审视两法庭的影响，不仅在推进国际刑法事业方面，而且在普遍应用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方面，那

是及时的。我们希望能采取进一步措施来维护两法庭的遗产，以促进将已经取得的知识和经验向其他司法机构传输。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无条件地支持这两个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提供支持，直到司法程序完成为止。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转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见A/69/225）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见A/69/206）。

今天审议的主题与有关尊重法治的讨论密切相关，而尊重法治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也是国家和国际法理的基本要素。我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道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西奥多·梅龙法官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法官提交了余留机制的报告（见A/69/226）；该报告为指导我们今天的审议提供了有益的深刻见解。

尼日利亚赞扬这两个特设法庭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为发展国际刑法作出了开创性的贡献，感谢它们对促进法治的贡献。通过它们的工作，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和追究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责任的能力得到了加强。

大家记得，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通报会（见S/PV.7155），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大屠杀二十周年。会上通过的第2150（2014）号决议，呼吁各国再次承诺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严重罪行。安理会申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于灭绝种族罪和其它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人的起诉，推动了卢旺达民族和解进程以及恢复和维护该国和平的工作。在此背景下，为了伸张正义，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卢旺达政府合作，逮捕并起诉其余九名被起诉的逃犯。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报告称，会员国加强了它们的合作，以便在本国辖区内逮捕和审判国际刑警组织在逃通缉犯名单所列的卢旺达嫌疑人。这是一件好事，我们希望它能够发出一个明确信息，那就是大规模暴行的犯罪者将无处藏身。

尼日利亚积极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该战略自2003年以来就一直在不断更新。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顺利移交大多数司法和起诉职能，是这一进展的重要标志。我们注意到准备并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呈交相关档案是重大挑战。不过，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继续重视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这些记录和档案的工作。一个无法改变的事实是，我们在管理国际法庭的司法、行政和起诉职能方面学到了很多经验教训，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将使现在和今后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工作者能够从这些成就和挑战中汲取养分，而这些成就和挑战已成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一部分。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无更多逃犯需要审判，而且该法庭已经完成了对其所起诉的161人中141人的审判，这两点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再次让我们确信，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直在完成其任务授权方面取得进展，以按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该法庭通过开展包括征聘、通信、信息技术支持和书记官处管理在内的各项工作，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的支持值得称道。

不过，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各种因素——其中包括某些人被捕较晚以及具体案件所特有的问题——可能对最迟于2014年12月31日最后期限完成某些审判和上诉以及将这些案件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努力产生影响。因此，大会有义务在今年年底前的某个时候，再次审议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任期事宜。我们鼓励该法庭迅速努力，争取完成尚未了结的司法程序，同时遵守所有适当的程序保障，坚持正当程序和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我国代表团欢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就该机制2013年11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工作情况提交评估和进展报告（见S/2014/350）。我们感到满意的是，根据任务授权，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承担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很多职能。我们要求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与两法庭首长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确保其余职能和服务的顺利移交，以及统一并采取最佳做法。

尼日利亚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该现象无论发生在世界何地，都必须坚决予以打击。我们为处理这一现象制定了各种文书。我们认为必需采取全球行动来制止大规模暴行和人类面临的安全威胁。这一信念是我们批准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基础。

副主席拉姆巴利女士（圣卢西亚）主持会议。

我们还认为，想要建立一个基于法治的全球体系，使追究责任和社会正义成为持久和平的基石——这样的愿望应当对所有人都起到激励作用。事实上，这应当是国际社会、世界各国领导人和公民的优先目标。

汉密尔顿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谢梅龙庭长和约恩森庭长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提交报告，也感谢他们不懈努力推进全球司法。不追究责任或不揭示真相，就不可能实现和解。两位庭长和两法庭的工作为实现和解与持久和平作出了重大贡献。

今年，世界纪念了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20周年。国际社会通过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成立和工作，一起协助卢旺达开展复原工作。如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工作已经完成。该法庭在继续努力将其职责移交给国家法院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今年，该法庭将一宗案件转交给卢旺达法院审理，并将其很大一部分档案交给了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到今年年底，除一起案件外，该法庭将完成所有案件的上诉工作。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编写了一份手册，介绍调查和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一些最佳做法，给其本已十分丰富的遗产锦上添花。有鉴于此，世界可以继续在这类滔天罪行方面开展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也给人留下同样深刻的印象。目前只剩下9起案件。该法庭努力在不牺牲正当程序和被告权利的前提下加快这些案件的审理。梅龙庭长通过让两名新法官加入法庭，明智地避免了拖延情况，从而减少了因法官工作量过大而致结案推迟的可能性。该法庭除了将某些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外，还向国家法院提供信息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在本国起诉前南斯拉夫战争期间所犯下的罪行，从而使该法庭启动的重要工作能够在其结束运作后继续开展下去。

美国也赞扬两法庭在日益接近于完成其历史性工作之际，过去几年来继续努力缩减其运作规模，并将剩余工作负荷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怎么评价它们的贡献都不为过。它们为发展国际法和确保追究灭绝种族罪的责任作出了无可估量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将强奸认定为危害人类罪，以及汇编了如何起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方面的资料，等等。

的确，难以想象，没有这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贡献，当代国际法会是什么样子。这些法庭的存在代表着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要继续向前迈进、要继续改善我们应对暴行的能力和作为人类要继续演进，直到这种可憎的罪行成为历史遗迹为止。这些特设法庭及其完成的工作不仅为撕裂的社区伸张正义，它们也使我们更接近我们能够期望说出“永不再来”的一天。

扎盖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两法庭进行的活动(分别见A/69/225和A/69/206)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交的第二次报告(见A/69/226)。

我们密切关注两法庭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严格遵循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设定的完成工作时间表。我们预期两法庭领导层将加紧作出努力，以便尽量加快进程。不幸的是，这些报告已经确认，尽管进行了这些工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审理工作的日期越来越偏离时间表中的日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预期还将拖延6个月以上。根据这份报告，这次拖延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之故，而是由于工作安排及对案件估计不足的问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月份作出的上诉裁决再次凸显了对国际刑事司法体系极其重要的问题，例如确保法律的确定性以及人人适用共同司法标准。我们认为，坚持落实这些原则对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和对两法庭的遗产都至为关键。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幸的是，本来预期布塔雷案将提早完成，但该报告指出，此案将有进一步拖延，即使只拖延一个月。我们再次提醒该法庭领导阶层，不要用技术问题来拖延工作。我们知道，寻找适合重新安置已经服刑完毕的人或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罪释放的人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追缉逃犯的工作的复杂性。不过，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领导阶层优先落实法庭的主要职责，使其能在不久的将来在分配给它的预算内完成工作。

我们呼吁两法庭领导层以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迅速将与审理工作无关的职责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我们特别期望与重新安

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罪释放的人到安全国家有关的这项职责将在今年底以前转交。

关心及时完成两法庭工作的问题仍需由安全理事会依照其第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根据进一步延长两法庭法官的任务范围的问题加以详细审议。

最后，我们要指出，两法庭应该继续与相关区域各国进行双边工作，并对这种发展给予强烈鼓励。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法庭判决后将其管辖的人转交给塞尔维亚。

Byaje夫人(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介绍了他们各自的报告(见A/69/225、A/69/206和A/69/226)，

首先，请允许我指出，大会审查这些报告正是在纪念1994年种族灭绝卢旺达图西族20周年之后数月，但它也就在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20周年之前数天。我国代表团赞赏两法庭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顺利结束它们的活动以及将剩余活动转交给预留机制作出的努力。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对Édouard Karemera和Mathieu Ndirumpatse案、Ildéphonse Nizeyimana案和Callixte Ntabonimana案这三个案件的裁决感到满意。

我们特别赞赏两法庭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的贡献，特别是它们打击了对灭绝种族和其他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不加追究的现象以及收集了将继续为国际刑事司法提供服务的丰富判例。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回顾我们提出的强烈要求 – 东非共同体所有五国都支持这项要求 – 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存放在卢旺达，以便缩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司法与种族灭绝受害人之间的距离。

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报告，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阿鲁沙分支和海牙分支已全面运作，我们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主要工作人员提供值得令人称许的支持。不过，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在追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的其余灭绝种族逃犯方面依然没有取得实质进展，特别是三名关键的灭绝种族嫌犯Félicien Kabuga、Augustin Bizimana和Protais Mpiranya仍然逍遥法外。

因此，我们利用这个机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的主要规定，其中第3段促请所有国家：

“配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卢旺达政府逮捕并起诉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定有罪的剩余九名逃犯，还促请各国根据有关国际义务调查、逮捕、起诉或引渡在其境内居住的所有其他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逃犯，其中包括卢民主力量领导人”

我还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有争议的无罪释放的判决感到遗憾。这种对司法体系的见解令人深感关切，只能再次撕裂幸存者设法了结此事的疗伤过程。

关于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11之二条监测送交国家司法审理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值得指出以下一点：尽管Uwinkind案和Munyagishari案分别在2012年4月和2013年7月送交卢旺达审理，这两案目前在卢旺达法庭进行审讯和审前程序，而分别在2007年11月送交法国的Bucyibaruta案和Munyeshyaka案则预定在2015年和2016年开始审讯。因此，我们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送交法国的案件这种无法令人信服的拖延感到极度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要指出，有人说：“迟来的正义就是没有正义”。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明确确立在卢旺达和斯雷布雷尼察曾经分别犯下了种族灭绝行为，因此，我们重申，我们呼吁

所有各方，包括政治行为体，共同打击否认灭绝种族罪的祸害，它侮辱了受害者并阻碍了可持续的和解。打击否认灭绝种族罪包括不使用不一致的信息，例如“卢旺达灭绝种族”，它给所有各种修正主义者和西方国家的一些学者一个借口，以便误导大众，指出在卢旺达发生的灭绝种族是卢旺达族群互相杀害。我们呼吁大家修改这种状况，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Akayesu案中的用语以及引用安全理事会第2150（2014）号决议第1段的用语，即“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实行的灭绝种族，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此期间遭到了屠杀”。

最后，我要重申，尽管我们赞赏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但我们也敦促它们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竭尽全力顺利完成任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我们面前这些议程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九次年度报告（见A/69/206）？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也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见A/69/225）？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也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第二次年度报告（见A/69/226）？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71、72和12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55分散会。